

奉贤区航塘公路（两港大道～G228）道路新建工程－
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SHXM-00-20231007-1194

招 标 文 件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三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奉贤区航塘公路（两港大道～G228）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奉贤区航塘公路（两港大道～G228）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007-1194

项目名称：奉贤区航塘公路（两港大道～G228）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预算金额（元）：508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4833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名称：奉贤区航塘公路（两港大道～G228）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88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地点位于奉贤区，北起两港大道，南至 G228。道路全长约 732 米，规划红线 35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为配合道路工程的建设，对道路内的通信管线进行搬迁，以保证道路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详见道路工程平面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物探资料等基础资料。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模式，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所显示的工程范围，自行编制搬迁设计与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如下：

设计服务内容：全过程设计（包括电信、通信管线管道、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等相关的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施工服务等内容。

施工服务内容：搬迁工程项目范围内电信、通信等所涉及管线、管道、光缆、电缆、架空入地、开槽敷设管道等搬迁、敷设、割接、拆除、保护等所有通信管线搬迁内容（含红线外涉及道路的修复（修复做法与原道路一致），不含军用光缆），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本项目施工管理，以及对

各相关通信管线权属单位及红线外涉及道路、绿化的赔偿金、可能发生的道路掘路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支出等一切内容，并负责相关行业部门验收，移交等。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须满足采购人的工程进度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设计资质）和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施工资质）。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招标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0-10** 至 **2023-10-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3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10-31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请各供应商报名时填写准确的联系方式、邮箱，以便及时接收澄清、说明、补充等发出的通知。如因供应商填写数据有误无法及时接收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赟

电 话：13761585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奉贤区航塘公路（两港大道～G228）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 系 人：卞工 联系电话：021-571843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联 系 人：张怡赞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4.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 732 米，规划红线 35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为配合道路工程的建设，对道路内的通信管线进行搬迁，以保证道路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详见道路工程平面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物探资料等基础资料。
5.	计价规范	1) 工信部规[2016]451 号文关于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2) 工信部通信[2016]新修订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三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五册》；（共五册，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3) 国家计委、建设部的计价格[2002]10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2007]670 号文《建设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5) 信息产业部、信规函[2003]13 号《关于通信线路工程中 将光缆、电缆、的费用从直接工程费中核减的通知》； 6)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 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文的通 知； 7) 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 78 号）； 8) 财政部《基建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 394 号文规定； 9)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10)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11) 采用 GBQ6 后缀名软件报价； 12) 如遇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6.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奉贤区，北起两港大道，南至 G228。
7.	质量标准	设计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质量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工程结算 造价3%的比例扣罚。（如供应商自报更高的处罚承诺须 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8.	工 期	工期：30日历天，须满足采购人的工程进度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2日，具体开工日期由采购人按 照实际情况书面通知中标单位。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工期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工期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万分之二/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如供应商自报更高的处罚 承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承包方式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闭口包干方式（除合同约定条款外）， 若合同价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通信管线搬迁费用的（扣除不

		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则按初步设计概算费用（扣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费用）结算，若合同价低于初步设计概算中通信管线搬迁费用的（扣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则以中标价结算。
11.	招标范围	设计服务内容：全过程设计（包括电信、通信管线管道、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等相关的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施工服务等内容。 施工服务内容：搬迁工程项目范围内电信、通信等所涉及管线、管道、光缆、电缆、架空入地、开槽敷设管道等搬迁、敷设、割接、拆除、保护等所有通信管线搬迁内容（含红线外涉及道路的修复（修复做法与原道路一致），不含军用光缆），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本项目施工管理，以及对各相关通信管线权属单位及红线外涉及道路、绿化的赔偿金、可能发生的道路掘路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支出等一切内容，并负责相关行业部门验收，移交等。
12.	供应商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格	①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设计资质）和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施工资质）； 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招标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算）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5.	最高投标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即 483.36 万元），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 □不提供。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8.	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 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填写内容要求如下：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规定：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基础资料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邮箱账号：jfxzbz1@163.com；密码：JFXzb123；存放位置：已发送。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张怡赟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2.	踏勘工程现场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若有）	疑问函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至 wanguozyb@163.com（发送后请致电确认）。
4.	招标答疑会（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5.	领取补充文件（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8.	开标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30 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注：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 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参加开标。
9.	评标（拟定）	另行确定。
10.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版商务报价文件（*.GBQ6）。
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CA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6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5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不接受无设计、施工资质条件的成员。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3.4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3.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格的材料

4.1 供应商对施工现场所提供的工程材料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施工现场提供的工程材料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6.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 供应商知悉

7.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7 供应商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招标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
- c.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d. 项目需求；
- e. 合同条款；
- f. 投标文件格式；
- g. 评标办法；
- h. 附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供应商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

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应符合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系统平台。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函

16.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八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6.3 开标一览表

16.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6.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3.3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资格性、符合性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16.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逐表逐项填写。其投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6.4.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7.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7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1.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21.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2.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120 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3.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3.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23.4 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评标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8.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8.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9. 评标

2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书面投标文件与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5. 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 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

36.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

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 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供应商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0. 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0.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1.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 履约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出具履约验收情况表（格式自拟），并由双方盖章确认验收结果。

42.2 履约验收情况表须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3. 中标服务费

43.1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工程类收费标准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3.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3.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3.4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3.5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供应商所属地区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规模内容

项目地点位于奉贤区，北起两港大道，南至 G228。道路全长约 732 米，规划红线 35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为配合道路工程的建设，对道路内的通信管线进行搬迁，以保证道路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详见道路工程平面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物探资料等基础资料。

二、通信规划设计方案

- 1) 航塘公路（浦东铁路—G228 公路）：搬迁现状道路西侧现状信息管至西侧放坡距设计道路中心线 18.0 米处并规划预留。
- 2) 航塘公路（浦东铁路—两港大道）：搬迁现状道路西侧现状信息管至西侧放坡距设计道路中心线 19.2 米处并规划预留。
- 3) 航塘公路（彭公塘桥梁）：搬迁现状道路西侧现状信息管及规划预留通信管至规划桥梁西侧距设计桥梁中心线 20.6 米处，以非开挖方式过河。
- 4) 在桩号 K4+900.00 处，有东西方向两路通信架空线，受道路新建工程影响，在此处以入地埋管形式敷设通信管。

三、通信搬迁工程量

序号	权属单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信 6 孔	根	3	管线种类/管径：6 孔，搬迁次数：1
2.	通信架空线	根	37	架空线，搬迁次数：1
3.	架空光缆	千米条	74	
4.	地下光缆	千米条	6	
5.	开槽敷设管道 $\Phi 102$	孔千米	6.7	含架空入地

航塘公路的通信架空线及通信管道因主体工程施工影响，故进行一次搬迁。

四、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模式，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所显示的工程范围，自行编制搬迁设计与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如下：

设计服务内容：全过程设计（包括电信、通信管线管道、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等相关的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施工服务等内容。

施工服务内容：搬迁工程项目范围内电信、通信等所涉及管线、管道、光缆、电缆、架空入地、开槽敷设管道等搬迁、敷设、割接、拆除、保护等所有通信管线搬迁内容（含红线外涉及道路的修复（修复做法与原道路一致），不含军用光缆），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本项目施工管理，以及对各相关通信管线权属单位及红线外涉及道路、绿化的赔偿金、可能发生的道路掘路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支出等一切内容，并负责相关行业部门验收，移交等。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实施工程总承包，以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各家管线权属单位（运营商）接管方式实施施工。供应商须承诺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同时应当积极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任何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都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搬迁原则

1. 航塘公路的通信架空线因主体工程施工影响，故进行一次搬迁。
2. 航塘公路的通信管道因主体工程施工影响，故进行一次搬迁。
3. 其余现状管线均不影响主体工程实施，按施工避让、保护处理。

六、投标报价原则

1. 投标报价依据：

- ① 工信部规[2016]451 号文关于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 ② 工信部通信[2016]新修订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三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五册》；（共五册，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③ 国家计委、建设部的计价格[2002]10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④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⑤ 信息产业部、信规函[2003]13 号《关于通信线路工程中将光缆、电缆、的费用从直接工程费中核减的通知》
- ⑥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文的通知；
- ⑦ 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 78 号）
- ⑧ 财政部《基建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 394 号文规定；
- ⑨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 ⑩ 采用 GBQ6 后缀名软件报价；
- ⑪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 ⑫ 如遇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七、现场条件

1. 本工程施工进场后，供应商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
2. 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已由采购人提供至施工现场。施工进场后供应商应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并自装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供应商直接支付，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供应商在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采购人收回上述场地，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供应商须为采购人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4.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采购人将

一概不予考虑。

八、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 etc 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九、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和确保质量目标的措施及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按工程结算造价 3%的处罚承诺）。如本工程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经济处罚。
2. 本工程施工和验收均按编制的施工图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部颁及上海市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有分歧或另有说明和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报价和施工。
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在中标供应商自检基础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超过 24 小时，无故不进行检验，则视为采购人认可。如中标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整改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工程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供采购人存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由供应商报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包干使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其中 2 套原件）、质量评定资料（其中 2 套原件）和资料证明（其中 2 套原件）以及施工竣工图纸（4 套原件）等，并按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装订成册。

6.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建设部(2000)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等规定。
7. 工程的保修按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行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此承诺执行。

十、工期要求和规定

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深化设计方案、安装、调试、验收至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正式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二的处罚）。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采购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 ②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 ③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

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 ④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 ⑤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 ⑥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 采购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的权利。采购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4.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采购人将保留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二、质量事故处理

1. 中标供应商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报告项目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供应商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3.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十三、消防与治安

1. 中标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供应商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供应商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十四、处罚要求

1. 安全事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
 - ① 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0%计扣；
 - ②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计扣。
 - ③ 若因中标供应商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采购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时，由此引

起的采购人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④ 发生第（1）条或第（2）条安全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2. 质量事故

- ①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0% 计扣；
- ②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 计扣。
- ③ 发生第（1）条或第（2）条质量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承包合同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建设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奉贤区航塘公路（两港大道～G228）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为明确双方职责，相互配合，确保本工程按期完成，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海市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奉贤区航塘公路（两港大道～G228）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2. 工程地点：奉贤区，北起两港大道，南至 G228。

3.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

4. 工程范围：道路全长约 732 米，规划红线 35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为配合道路工程的建设，对道路内的通信管线进行搬迁，以保证道路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5. 工程内容：

设计服务内容：全过程设计（包括电信、通信管线管道、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等相关的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施工服务等内容。

施工服务内容：搬迁工程项目范围内电信、通信等所涉及管线、管道、光缆、电缆、架空入地、开槽敷设管道等搬迁、敷设、割接、拆除、保护等所有通信管线搬迁内容（含红线外涉及道路的修复（修复做法与原道路一致），不含军用光缆），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本项目施工管理，以及对各相关通信管线权属单位及红线外涉及道路、绿化的赔偿金、可能发生的道路掘路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支出等一切内容，并负责相关行业部门验收，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设计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质量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 3%的比例扣罚。

四、安全生产要求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无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及时、足额投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实现，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3%进行处罚。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3]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3]元）

（4）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4]）（¥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5]元）；

投标报价说明、依据及要求

① 工信部规[2016]451 号文关于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② 工信部通信[2016]新修订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三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五册》；（共五册，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③ 国家计委、建设部的计价格[2002]10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④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⑤ 信息产业部、信规函[2003]13 号《关于通信线路工程中将光缆、电缆、的费用从直接工程费中核减的通知》

⑥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文的通知；

⑦ 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 78 号）

⑧ 财政部《基建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 394 号文规定；

⑨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⑩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⑪ 如遇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闭口包干

本工程实施工程总承包，以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各家管线权属单位（运营商）接管方式实施施工。

六、乙方账户信息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单独列支，乙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全额按月支付至施工企业设立的专用账户，如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所需工资费的，由乙方补足。账户信息如下：

①工程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②人工费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七、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6。

八、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乙方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施工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情况或现有建筑物（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或在建工程等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该类要求将不予考虑。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乙方实施完成。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乙方自行考虑，交通组织、管线保护等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招标文件及现场勘察的条件为准。

十、承包职责

(1)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乙方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

(3) 乙方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4)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乙方如需在建设地点周围便利的地方考虑临时用地租赁。相关租借费用以及往来运输或降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办理税收落地工作，确保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工程施工税收落在工程所在地。（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有关规定，及本市制定的《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十一、履约担保

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8) 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承包人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一份。银行履约保函的保额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该保函自保函出具时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失效。因办理履约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

十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2.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以下条款约定允许调整合同总价外，其它因素一律不予调整合同总价。

1) 社会保险费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投标时社会保险费的总额：社会保险费根据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规定，进度款支付时需向建设单位提交本市统一的建筑工程实名信息系统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凭证，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中的施工人员社保费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社会保险费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投标时社会保险费的总额。

2) 由甲方指令提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增减。

3)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4)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闭口包干方式（除合同约定条款外），若合同价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通信管线搬迁费用的（扣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则按初步设计概算费用（扣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费用）结算，若合同价低于初步设计概算中通信管线搬迁费用的（扣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则以中标价结算。

5) 除不可抗力外，由非甲方原因产生的合同外费用均由承包方综合考虑，不计入结算价。

十三、工程付款方式

1. 设计费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用的 20%；（2）设计图纸通过图纸会审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用的 50%。（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套竣工图纸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用的 80%。（4）经财务监理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用的 100%。

2. 施工费付款方式：（1）签订承包合同进场施工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施工费的 10%工程款，且以开工报告作为付款依据。（2）工规证办理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施工费的 50%。（3）搬迁工程量完成后，经权属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量产值（扣除社保费）的 80%。（4）乙方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并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5）项目审计完成并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3. 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保金余额。

4. 本工程运营商赔补费结算需提供赔补合同敲红章原件 1 份，及赔补费发票。

5. 本工程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工程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预付款或进度款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承包人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工程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发包人延期支付责任。

6. 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甲方提供具体信息。

7.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十四、双方职责如下:

1. 甲方职责:

1.1 组织设计交底工作, 向乙方提供现场待建管道位置。

1.2 甲方委托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 乙方职责:

2.1 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管线业主施工许可、道路掘路执照及竣工验收移交),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2.2 根据国家技术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规定, 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

2.3 乙方委托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4 中标后, 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人每周至少 5 天必须到现场组织实施施工。

2.5 办理本工程中一切涉及当地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对接、报建、报批、验收等事宜, 完备与施工有关的所有合法手续,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6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指定的日期内搬迁完成所有工程量。

2.7 必须严格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作好自检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 确保合同工期,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擅自更改的工程, 乙方必须返工, 由此产生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拒不返工的, 甲方可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2.8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

2.9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 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和道路畅通, 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2.10 做好交界工程的管理, 抓好交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2.11 劳工保险及其它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 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金额内, 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费, 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罚款及不良后果等, 乙方须自行负责, 概与甲方无关。

2.12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内外的余土和堆积物, 拆除生产和生活

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未清理施工现场，甲方可安排清洁公司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2.13 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2.14 在施工中，所涉及的现场财产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及防火、防盗，包括与当地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一切衔接工作，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15 在本合同签订后，每周向甲方提供一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

2.16 乙方因需由地面运送材料、工具等至施工地点，在运输过程中，乙方须保护甲方及他人财物，如有破坏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7 乙方已对该工程所有图纸及其它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实地进行了考察，确定该工程报价没有遗漏，如发现任何漏项均由乙方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

2.18 其它事项

2.18.1 施工合同不允许转让，乙方不得分包本工程整体或部分工程。

2.18.2 乙方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18.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胜任人员到岗。

2.18.4 工程质量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8.5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十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杜绝事故发生，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十六、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由乙方牵头，会同甲方及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参与验收。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4.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十七、施工安全

1. 自施工至交付甲方接收期间，在施工区域内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现场管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在施工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施工失误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善后处理。甲方应为抢救工作提供方便。因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一般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

5. 本工程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及以上的，甲方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同规模金额处罚乙方；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返工、返修等及引起的窝工、赶工等为消除事故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八、违约责任

1. 质量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要求，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___%的质量处罚。

2. 工期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均按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___/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根据实际情况，如工期要求发生变化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确认确定调整工期，按调整工期执行。如发生延期，仍按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___/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扣罚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不超过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3. 项目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于 1 天罚 1 万元整）。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按 50 万元/人次罚款。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4. 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按30万元/人次罚款。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

十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自然灾害指超过12级特大台风、特大暴雨、特大暴雪的影响。

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停工期间发生的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十、其他

1. 乙方须办理本工程相关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建设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乙方员工工伤保险、乙方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保险等。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保险项目，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因办理保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乙方在施工区域内自行解决食宿、搭设办公用房、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搭设应符合甲方和当地地区的要求。

3. 乙方在工程结算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竣工图及增减工程量测算依据、现场签证等工程原始数据和资料。本工程施工预算、工程结算按投标标函、询标记录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原则办理。

4.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过失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 现行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甲方也未授权停工，但乙方停止施工。

(2) 甲方通知乙方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造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乙方未能在甲方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此缺陷的。

(3) 其他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

6. 乙方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安全生产，杜绝事故的发生。乙方了解高效管理特点，做好施工一队伍各类安全教育工作，对施工中出现各类施工安全问题由成交方负责。

二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二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二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矛盾，以合同正本内容为准。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履约担保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6.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奉贤区航塘公路（两港大道～G228）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单位内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履约担保（具体以银行开具的保函为准）

履约担保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承包人: _____

一、双方的责任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确保区级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一旦工程产生质量缺陷、质量问题、质量事故，都将对第一责任人进行问责。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工程质量一旦出现缺陷，则严格按照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的缺陷、质量事故赔偿承诺，要求施工单位赔偿，责成施工单位按照缺陷修复承诺进行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扣罚承包人。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由采购人与我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愿接受取消我方的承包资格。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建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我方承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我方施工不当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我方无条件修复或赔偿,费用由我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奉贤区航塘公路（两港大道~G228）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包 1

设计费（元）	施工费（元）	投标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报价清单（自行报价，报价依据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注：编制投标文件后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投标系统。

附件6 搬迁实施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搬迁实施设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本次通信管线搬迁实施方案并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方案相关内容；
- 2) 图纸等内容。

搬迁实施施工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本次通信管线搬迁实施方案并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
- 3) 质量、安全、进度 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人员配备；
- 5)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等措施；
- 6)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本表人员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

3.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注：本表人员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附件 8 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关键页合同。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磋商响应方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件【扫描上传】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页面。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本人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招标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后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zjw.sh.gov.cn/>）或其他无在建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

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资质条件	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设计资质）和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施工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条件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招标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工期要求	工期及工期处罚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质量及质量处罚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附表三：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20	报价得分	20	计算价格评分：①报价得分政策：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 ③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2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若报价得分低于 10 分，则其报价得分按 10 分计取。
技术得分	80	设计方案	15	对设计充分考虑地域周边环境条件，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和施工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针对性措施建议综合打分。好的得 12-15 分，较好得 9-12 分，一般得 6-9 分。（6-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施工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针对性措施建议综合打分。好的得 20-25 分，较好得 15-20 分，一般得 10-15 分。（10-25 分）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8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质量、安全、进度的把控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好的得 6-8 分，较好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2-8 分）
		人员配备	10	根据该项目人员配备、资历、取得的职业资格能力、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好的得 8-10 分，较好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4-10 分）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等措施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好的得 6-8 分，较好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2-8 分）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5	根据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好的得 4-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2-3 分。（2-5 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中标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0-6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做横向对比：响应度好的得 3 分，响应度一般的得 2 分，响应度较差的得 1 分。（1-3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八章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